

【领导批示】：

智库 专报

2021年第58期（总第191期）

2021年12月3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加强我省少数民族乡村振兴的对策建议

【摘要】 省重点培育智库—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中心首席专家、齐齐哈尔大学伊全胜教授等指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要求，针对我省少数民族村落发展现状，应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少数民族乡村振兴新途径，促进民族村落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一、我省少数民族乡村振兴现状与问题

我省共有 63 个民族乡，730 个民族村，常住少数民族人口 137 万，约占总人口的 3.6%，少数民族分布呈现大分散、小聚居特点。我省少数民族村落在实现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部分少数民族村落推进乡村振兴中依然存在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迟缓、农业科学技术应用滞后、农业农村发展资金投入不足、乡村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不高、农业农村发展优秀人才短缺等问题。

二、我省少数民族乡村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的可行性

一是群众基础牢固。通过调查问卷、走访显示，尽管大多数少数民族村落农民观念相对保守落后，但对参与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均表现出浓厚兴趣，发展少数民族村落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二是经济合作组织助力凸显。我省“十四五”规划强调着力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调动农民积极性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家庭农场等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经营主体，补齐农业专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短板弱项，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为少数民族村落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了行动指南。现有合作经济组织为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股权确认、股权分配，股份分红均有较成熟范例可供借鉴。

三是党组织引领力强。少数民族村落党组织可引领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少数民族村“两委”作用发挥好的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快，大多有望转型为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即社区股份合作社）。反之，集体经济组织实力相对较弱，解决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村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水平能力也不够强。

三、对策建议

一是借鉴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于西安市蓝田县董家岭村提出的 51:49 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借鉴国有企业股份划分经验，在农村土地集体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土地以公有为主，非集体所有为辅”的新土地集体公有制，将农地产权按集体占 51%、农民占 49% 的比例分配后再进行市场流转，该方

法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董家岭村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我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赋予少数民族农民集体股权，增加少数民族农民财产收入，探索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并投入试点，创新推动乡村振兴。

二是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应用。我省是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主要以生产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等农作物，相比省内经济较发达地区，我省少数民族村落农业生产仍然存在较多科学技术瓶颈，只有借助科学技术的力量从种植、培育、防御等全方位提升农业发展质量，通过引进实用科学技术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生产体系，才能更高更快地促进农民产业向前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促进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可采用现代科学育苗技术，把控农业生产第一环节。普及推广农业微生物菌肥使用，引进免耕覆秸精量播种机，运用先进农业耕作设备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引进无人驾驶自动导航低空低量施药飞机，积极推广病虫害科学防治技术。

三是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建立“互联网+少数民族村落社会治理”治理模式，打造少数民族村落综合社会治理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服务群众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等，实现少数民族村落社会治理及农产品销售的现代化、科学化。

四是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在全省少数民族村落加强信息技术培训，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尤其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基层干部信息化技能的专门培训。利用农业职业院校有针对性地培养农业合作社人才；邀请农业理论专家深入农户，使农民了解掌握更多国家涉农政策；通过网络等新媒体平台培养合作社人才。

五是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结合边境少数民族传统习俗，有针对性地发展民族地区产业，以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各民族思想、文化、经济多向互动。同时，将边疆民族事务纳入社会治理体系，依法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合法权益，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在保障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向好发展同时，打造生态改善、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边疆稳定的良好局面，进而实现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全方位振兴。

(作者系省重点培育智库—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中心首席专家、齐齐哈尔大学伊全胜教授、陈桂芝教授；智库专家、齐齐哈尔市社会科学院唐守祥教授)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编辑部

联系电话：0451-53635257

报： 省委常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同志，省委副秘书长，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各市（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送： 中宣部办公厅、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省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地）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省重点培育智库负责同志，省委办公厅信息处、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各处室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社科工作办编

共印 500 份